

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107 學年度
及
106 學年度

地址：嘉義市民權東路 45 號
電話：05-276384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平衡表	3
收支餘絀表	4
現金流量表	5
現金收支概況表	6
收入明細表	7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8
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及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1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15
五、關係人交易	15
六、質抵押之資產	16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1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6
十、其他	16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17
財務報告檢查表	18~33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及 107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及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及 107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及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品原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 656 號 18 樓之 4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1 月 1 1 日

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平衡表

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及 107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8/7/31	占總資產%	107/7/31	占總資產%
資產				
流動資產	1,744,928	0.59	2,754,936	0.94
現金及銀行存款	1,311,812	0.44	2,189,348	0.75
應收款項	433,106	0.15	565,588	0.19
預付款項	10	-	-	-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500,000	0.17	500,000	0.17
特種基金	500,000	0.17	500,000	0.17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地改良物	10,750,948	3.61	10,750,948	3.67
房屋及建築	169,881,893	57.10	169,881,893	57.98
機械儀器及設備	52,199,570	17.55	51,249,903	17.49
圖書及博物	4,444,496	1.49	4,347,634	1.48
其他設備	56,845,041	19.11	52,707,054	17.99
累計折舊總額	-	-	-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294,121,948	98.86	288,937,432	98.61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134,500	0.38	816,500	0.28
其他無形資產	15,000	-	-	-
累計攤銷總額	-	-	-	-
無形資產淨額	1,149,500	0.38	816,500	0.28
合計	297,516,376	100.00	293,008,868	100.00
負債				
流動負債	29,148,439	9.79	25,756,838	8.78
應付款項	29,148,439	9.79	25,756,838	8.78
應收款項	7,751,391	2.61	9,486,726	3.24
預收款項	21,299,764	7.16	10,894,945	3.72
代收款項	97,284	0.02	263,144	0.08
其他借款	-	-	5,112,023	1.74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	268,367,937	90.21	267,252,030	91.2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87,039,366	62.87	186,765,818	63.75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00,000	0.17	500,000	0.18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86,539,366	62.70	186,265,818	63.57
餘絀	81,328,571	27.34	80,486,212	27.47
累積餘絀	80,212,664	26.96	77,969,060	26.61
本期餘絀	1,115,907	0.38	2,517,152	0.86
合計	297,516,376	100.00	293,008,868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會計主任 陳麗娟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陳麗娟

校長：

校長 陳俊傑

董事長：

宏泰

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及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7 學年度	占各項收入%	106 學年度	占各項收入%
各項收入	79,692,785	100.00	83,845,852	100.00
學雜費收入	55,037,039	69.06	65,855,583	78.54
補助及受贈收入	21,789,997	27.34	14,876,877	17.74
財務收入	6,408	0.01	6,336	0.01
其他收入	2,859,341	3.59	3,107,056	3.71
各項成本與費用	78,576,878	98.61	81,328,700	96.99
董事會支出	706,188	0.89	696,361	0.83
行政管理支出	19,529,190	24.51	18,851,047	22.4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46,860,673	58.80	49,519,342	59.06
獎助學金支出	11,077,560	13.90	11,924,460	14.22
其他支出	403,267	0.51	337,490	0.40
本期餘絀	1,115,907	1.39	2,517,152	3.0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會計主任 陳麗娟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陳麗娟

校長：

校長 陳俊傑

董事長：

宏泰

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及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115,907	2,517,152
利息股利之調整	(6,408)	(6,336)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1,109,499	2,510,816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	-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32,472	(101,518)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8,669,484	6,909,89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出	9,911,455	9,319,194
收取利息	6,408	6,336
支付利息	-	-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9,917,863	9,325,53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	-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5,184,516)	(8,911,982)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333,000)	(140,000)
減少或處分其他投資活動收現數		
減：減少長期應付款項付現數	-	(137,2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517,516)	(9,189,18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舉借其他借款收現數	-	5,112,023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58,161,747	91,316,975
減：償還其他借款付現數	(5,112,023)	-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58,327,607)	(95,290,07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277,883)	1,138,92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877,536)	1,275,276
加：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189,348	914,07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311,812	2,189,34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會計主任 陳麗娟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陳麗娟

校長：

校長 陳俊傑

董事長：

宏魏 泰

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及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7 學年度	占經常門 現金收入%	106 學年度	占經常門 現金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90,230,086	100.00	86,293,040	100.00
學雜費收入	55,037,039	61.00	65,855,583	76.32
補助及受贈收入	21,789,997	24.15	14,876,877	17.24
財務收入	6,408	0.01	6,336	0.01
其他收入	2,859,341	3.17	3,107,056	3.60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0,537,301	11.67	2,447,188	2.83
利息股利調整數	-	-	-	-
經常門現金支出	80,312,223	89.00	76,967,510	89.21
董事會支出	706,188	0.78	696,361	0.81
行政管理支出	19,529,190	21.64	18,851,047	21.8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46,860,673	51.93	49,519,342	57.39
獎助學金支出	11,077,560	12.28	11,924,460	13.82
財務費用	-	-	-	-
其他支出	403,267	0.45	337,490	0.39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735,345	1.92	(4,361,190)	(5.05)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增(減)數	-	-	-	-
經常門現金餘絀	9,917,863	11.00	9,325,530	10.79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5,517,516	6.12	7,307,786	8.46
機械儀器及設備	949,667	1.05	3,540,576	4.10
圖書及博物	96,862	0.11	156,351	0.18
其他設備	4,137,987	4.59	3,470,859	4.02
預付設備款	-	-	-	-
電腦軟體	318,000	0.35	140,000	0.16
其他無形資產	15,000	0.02	-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4,400,347	4.88	2,017,744	2.33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	1,744,196	2.02
房屋及建築	-	-	1,744,196	2.02
本期現金餘絀	4,400,347	4.88	273,548	0.3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會計主任 陳麗娟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陳麗娟

校長

校長 陳俊傑

董事長

宏泰

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及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7 學年度	占各項收入%	106 學年度	占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55,037,039	69.06	65,855,583	78.55
學費收入	24,208,975	30.38	30,566,363	36.46
雜費收入	30,828,064	38.68	35,289,220	42.09
補助及受贈收入	21,789,997	27.35	14,876,877	17.74
補助收入	9,767,337	12.26	8,344,978	9.95
受贈收入	12,022,660	15.09	6,531,899	7.79
財務收入	6,408	0.01	6,336	0.01
利息收入	6,408	0.01	6,336	0.01
其他收入	2,859,341	3.58	3,107,056	3.70
住宿費收入	1,010,457	1.26	854,306	1.01
雜項收入	1,848,884	2.32	2,252,750	2.69
各項收入合計	79,692,785	100.00	83,845,852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會計主任 陳麗娟

主辦會計：會計主任 陳麗娟

校長：

校長陳俊傑

董事長：宏泰

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及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7 學年度	占各項成本 與費用%	106 學年度	占各項成本 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706,188	0.89	696,361	0.85
人事費	702,358	0.89	661,020	0.81
業務費	3,830	-	35,341	0.04
行政管理支出	19,529,190	24.85	18,851,047	23.18
人事費	11,653,860	14.83	12,549,222	15.43
業務費	6,917,381	8.80	4,134,751	5.08
維護及報廢	333,497	0.42	1,812,715	2.23
退休撫卹費	624,452	0.80	354,359	0.4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46,860,673	59.64	49,519,342	60.88
人事費	34,792,209	44.28	35,716,485	43.91
業務費	11,038,592	14.05	12,296,914	15.12
維護及報廢	43,138	0.05	48,943	0.06
退休撫卹費	986,734	1.26	1,457,000	1.79
獎助學金支出	11,077,560	14.10	11,924,460	14.66
其他支出	403,267	0.52	337,490	0.43
超額年金支出	384,324	0.50	325,138	0.41
雜項支出	18,943	0.02	12,352	0.02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78,576,878	100.00	81,328,700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會計主任 陳麗娟 主辦會計：會計主任 陳麗娟 校長： 董事長： 校長陳俊傑

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31 日

一、組織及沿革

私立嘉華中學係於民國 54 年 6 月 2 日，經嘉義地方法院核准設立，主要招收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學生。

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已登記財產總額為 290,253,932 元。

其興學目的依法人登記證書所載。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會計年度

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學年度開始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二)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基礎係遵照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辦理，採應計基礎。

(三)特種基金

係本校之創校基金，以活期存款方式，儲存於金融機構。

(四)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係以取得或建造時成本為計價基礎入帳。其重大增置、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除沖銷其相關之成本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該學年度餘絀。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未提列折舊，又購置或建造者，於取得或完工前所支出之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不予資本化列為資產成本；此二項處理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不盡相符。

(五)無形資產

係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以取得成本為計價基礎入帳。

無形資產未予攤銷，此處理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不盡相符。

(六)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以專戶存儲之基金。其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其金額係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其他權益基金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當學年度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物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七)累積餘絀

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皆屬之。

(八)退休撫卹基金

本校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之規定辦理，其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應由私立學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 3%之金額，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基金），統籌管理運用。

(九)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之認列方式

學雜費及代辦費收入係依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成本與費用係依據預算執行，非因法令之規定不得發生超支，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之入帳均以其應屬之會計期間為準。另輔導費、書籍、教材講義及學生平安保險等業務，則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於學期開始向使用者酌收，並帳列代收款項項目，以專款專用原則支付使用費。

(十)所得稅

本校係屬教育財團法人組織，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得免納所得稅。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此事項。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目	108/7/31	107/7/31
庫存現金	\$ 5,299	\$ 2,280
支票存款	1,111,849	2,358,048
活期存款	1,217,627	2,187,068
小計	\$ 2,334,775	\$ 4,547,396
減：創校基金	—	—
減：未兌現支票	(1,022,963)	(2,358,048)
合計	\$ 1,311,812	\$ 2,189,348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31 日止，現金及銀行存款並未提供質押。

(二)應收款項

項目	108/7/31	107/7/31
應收未繳學雜費	\$ 433,106	\$ 565,588
合計	\$ 433,106	\$ 565,588

(三)特種基金

項目	108/7/31	107/7/31
創校基金	\$ 500,000	\$ 500,000
合計	\$ 500,000	\$ 500,000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31 日止，並未提供質押。

(四)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07 學年度							
項 目	107/8/1	增	購 報	廢	重	分 類	108/7/31
土地改良物	\$ 10,750,948	\$ —	\$ —	\$ —	\$ —	—	\$ 10,750,948
建築物	169,881,893	—	—	—	—	—	169,881,893
機器儀器及設備	51,249,903	949,667	—	—	—	—	52,199,570
圖書及博物	4,347,634	96,862	—	—	—	—	4,444,496
其他設備	52,707,054	4,137,987	—	—	—	—	56,845,041
合 計	\$ 288,937,432	\$ 5,184,516	\$ —	\$ —	\$ —	—	\$ 294,121,948

106 學年度								
項目	106/8/1	增	購	報	廢	重	分 類	107/7/31
土地改良物	\$ 10,750,948	\$ —	\$ —	\$ —	\$ —	—	—	\$ 10,750,948
建築物	168,137,697	1,744,196	—	—	—	—	—	169,881,893
機器儀器及設備	47,709,327	3,540,576	—	—	—	—	—	51,249,903
圖書及博物	4,191,283	156,351	—	—	—	—	—	4,347,634
其他設備	49,236,195	3,470,859	—	—	—	—	—	52,707,054
合 計	\$ 280,025,450	\$ 8,911,982	\$ —	\$ —	\$ —	—	—	\$ 288,937,432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31 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未提供擔保。

(五) 無形資產

107 學年度								
項目	107/8/1	增	購	報	廢	重	分 類	108/7/31
電腦軟體	\$ 816,500	\$ 318,000	\$	—	\$	—	—	\$ 1,134,500
其他無形資產	—	15,000		—		—	—	15,000
合 計	\$ 816,500	\$ 333,000	\$	—	\$	—	—	\$ 1,149,500

106 學年度							
項目	106/8/1	增	購	報	廢	重 分 類	107/7/31
電腦軟體	\$ 676,500	\$ 140,000	\$ —	\$ —	\$ —	\$ —	\$ 816,500
合 計	\$ 676,500	\$ 140,000	\$ —	\$ —	\$ —	\$ —	\$ 816,500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31 日止，無形資產均未提供擔保。

(六)應付款項

項目	108/7/31	107/7/31
應付票據	\$ 6,586,641	\$ 8,549,399
應付費用	1,164,750	782,693
其他應付款	—	154,634
合 計	\$ 7,751,391	\$ 9,486,726

(七)預收款項

項目	108/7/31	107/7/31
預收學雜費	\$ 18,696,508	\$ 10,844,945
暫收款	2,603,256	50,000
合 計	\$ 21,299,764	\$ 10,894,945

(八)代收款項

項目	108/7/31	107/7/31
代收教育儲蓄戶	\$ 31,011	\$ 31,007
代收保險費	66,273	223,137
代收其他	—	9,000
合 計	\$ 97,284	\$ 263,144

(九)權益基金及餘絀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107 學年度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 500,000	\$ 5,632,977	\$ 180,632,841	\$ 80,486,212	\$ 267,252,030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	—	—	—	—	
賸餘款權益基金調整	—	273,548	—	(273,548)	—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	—	—	—	—	
本期餘絀	—	—	—	1,115,907	1,115,907	
期末餘額	\$ 500,000	\$ 5,906,525	\$ 180,632,841	\$ 81,328,571	\$ 268,367,937	

106 學年度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 500,000	\$ 4,798,832	\$ 178,888,645	\$ 80,547,401	\$ 264,734,878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	-	-	-	-
賸餘款權益基金調整	-	834,145	-	(834,145)	-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	-	1,744,196	(1,744,196)	-
本期餘絀	-	-	-	2,517,152	2,517,152
期末餘額	\$ 500,000	\$ 5,632,977	\$ 180,632,841	\$ 80,486,212	\$ 267,252,030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指接獲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上學年度決算案之特種基金餘額調整，將累積餘絀轉入或轉回至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調整：指依據教育主管機關規定之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係以91學年度為計算基期累積賸餘款及91學年度以後歷年經教育主管機關備查決算年度之現金收支概況表內「本期現金餘絀」合計與賸餘款權益基金差額調整。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指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金額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並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或轉回至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校截至民國108年7月31日止，向嘉義地方法院變更登記含創校基金之法人財產總額為290,253,932元。

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計算，本校截至108年7月31日止，賸餘款權益基金累積盈餘數為5,906,525元，賸餘款權益基金計算簡表如下：

項目	金額
基期累積賸餘款	\$ 1,848,019
92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2,746,861)
93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758,096)
94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1,404,373
95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1,315,525)
96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1,695,433
97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2,787
98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471,818
99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1,719,443)
100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3,395,936)
101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823,615
102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3,765,834
103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之本期現金餘絀	(3,517,285)
104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之本期現金餘絀	8,240,099
105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之本期現金餘絀	834,145
106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之本期現金餘絀	273,548
至107學年度止累積盈餘-賸餘款權益基金	\$ 5,906,525

基期累積賸餘款係以 92.07.31 帳載之現金 22,604 元＋銀行存款 13,457,346 元＋應收款項 785,374 元－應付款項 1,607,551 元－代收款項 2,046,791 元－長期銀行借款 7,500,000 元－應付退休金 434,905 元－存入保證金 828,058 元＝1,848,019 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陳玲寬	為本校董事(106 年 7 月 20 請辭)
張惟傑	為本校董事
童惠櫻	為本校董事
楊麗珠	為本校董事
張鎮麟	為本校董事之配偶
方雅慧	為本校董事
李兆禧	為本校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借款

關係人	108/7/31	107/7/31
張惟傑	\$ —	\$ 2,144,560
童惠櫻	—	967,463
方雅慧	—	2,000,000
合 計	\$ —	\$ 5,112,023

係為學校短期資金運用向關係人借入之款項。

2. 受贈收入(表列補助及受贈收入)

關係人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張惟傑	\$ 2,500,000	\$ —
童惠櫻	1,800,000	1,655,000
楊麗珠	—	1,500,000
張鎮麟	2,589,000	3,600,000
方雅慧	2,500,000	—
李兆禧	400,000	—
合 計	\$ 9,789,000	\$ 6,755,000

六、質抵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 舉債指數表

項目	107 學年度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二) 應付款項	7,751,391
(三) 代收款項	97,284
(四) 其他借款	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7,848,675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5,299
(二) 銀行存款	1,306,513
(三) 應收款項	433,106
(四) 特種基金	500,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2,244,918
三、借款淨額(C=A-B)	5,603,757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4,400,347
五、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二位)	1.27

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民國 107 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民國 107 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查核竣事。查核期間經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 貴校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校務，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一部分

107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超過薪給表支給，惟未經董事會決議。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6. 檢查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隱藏。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存放於金融機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報廢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7. 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與會計帳相符，無設定抵押一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 107 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民國 107 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查核竣事。查核期間經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 貴校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校務，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2.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accounting.tcavs.tc.edu.tw/main/index.asp】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 108 年 11 月 6 日。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4.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794 1078 1939">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四)負債事項	
3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5,603,757}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4,400,347} 三、舉債指數 = {1.27}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新增借款。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借款。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1.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11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2.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accounting.tcavs.tc.edu.tw/main/index.asp】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4.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1765 1061 1912">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5.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4 736 1086 920"> <thead> <tr> <th>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th> <th>查核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	:										
5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7.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蔡昆原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